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4 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27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71 元（含税），2024 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59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 237.74 亿元，占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2%。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857,796,086.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82,711,757.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3,773,554,634.00 元，占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3,773,554,634.00 | 21,339,464,744.61 | 17,935,399,185.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012,069,907.90 | 30,445,686,138.83 | 27,593,420,934.4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66,857,796,086.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3,048,418,563.6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0,350,392,327.07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3,048,418,563.61 |
| 现金分红比例（%） | 208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